

附錄一全球報告倡議組織（GRI） 內容索引

GRI作為本報告之主要參考準則，用以披露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環境、社會及企業管治層面之相關資訊，並作為整體報告架構及內容編排之基礎。澳電已就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進行報告。

GRI標準/其他來源	描述	章節	直接回應/省略原因
GRI 1：基礎 2021		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		
組織及報導實務		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1 組織詳細資訊	關於澳電	-
	2-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	關於本報告	-
	2-3 報導期間、頻率及聯絡人	關於本報告	-
	2-4 資訊重編	關於本報告	-
	2-5 外部保證/確信	附錄	-
活動與工作者		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6 活動、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	關於澳電	-
	2-7 員工	促進人才發展與共融成長	-
	2-8 非員工的工作者	-	無員工之外的工作者
治理		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9 治理結構及組成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	2-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	-	保密規定限制：作為非上市企業，有關董事成員、其他關聯及相關事項的詳細信息被視為專有信息，不對外公開披露
	2-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
	2-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
	2-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	2-15 利益衝突	公司管治	-
	2-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	ESG管治	-
	2-17 最高管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	2-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	-	保密規定限制：作為非上市企業，有關董事成員、其他關聯及相關事項的詳細信息被視為專有信息，不對外公開披露
	2-19 薪酬政策	-	保密規定限制：作為非上市企業，有關董事成員、其他關聯及相關事項的詳細信息被視為專有信息，不對外公開披露

GRI標準/其他來源	描述	章節	直接回應/省略原因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20 薪酬決定流程	-	保密規定限制：作為非上市企業，有關董事成員、其他關聯及相關事項的詳細信息被視為專有信息，不對外公開披露
	2-21 年度總薪酬比率	-	保密規定限制：作為非上市企業，有關董事成員、其他關聯及相關事項的詳細信息被視為專有信息，不對外公開披露
策略、政策與實務		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22 永續發展戰略的聲明	執行委員會主席寄語	-
	2-23 政策承諾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	2-24 納入政策承諾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	2-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	-	保密規定限制：作為非上市企業，有關改善負面影響的過程、其他關聯等詳細信息被視為專有信息，不對外公開披露
	2-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	ESG管治	-
	2-27 法規遵循	公司管治	-
	2-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	-	公司透過公司會員資格或正式代表參與商會、專業協會及能源相關組織。
利害關係人議合			
GRI 2：一般揭露 2021	2-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	ESG管治	-
	2-30 團體協約	-	大部分員工在澳門，而澳門並無法律認可的集體談判協議
實質性議題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1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	ESG管治	-
	3-2重大主題列表	ESG管治	-
供電可用性與可靠性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、以夥伴合作與誠信建立信任	-
GRI 203：間接經濟衝擊 2016	203-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、以夥伴合作與誠信建立信任	-
數碼化與創新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	-
GRI 203：間接經濟衝擊 2016	203-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	-

GRI標準/其他來源	描述	章節	直接回應/省略原因
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	-
GRI 418： 客戶隱私 2016	418-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	-
為客戶提供可負擔且可持續的電力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、 以夥伴合作與誠信建立信任	-
GRI 203： 間接經濟衝擊 2016	203-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 衝擊	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、 以夥伴合作與誠信建立信任	-
合規及ESG策略管理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GRI 2：一般揭露2021	2-27 法規遵循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	-
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性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公司管治、ESG管治、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
GRI 201：經濟績效 2016	201-2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 風險與機會	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
員工健康與安全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促進人才發展與共融成長	-
GRI 403： 職業安全衛生 2018	403-9 職業傷害	促進人才發展與共融成長	-
員工培訓與發展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促進人才發展與共融成長	-
GRI 404：訓練與教育 2016	404-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	促進人才發展與共融成長	-
氣候變化與能源效率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
GRI 302：能源2016	302-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	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
GRI 305：排放2016	305-1 直接（範疇一）溫室氣體排放	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
污染物排放			
GRI 3：重大主題 2021	3-3 重大主題管理	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
GRI 305：排放2016	305-7氮氧化物（NOx）、硫氧化物（SOx）， 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	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	-